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司 函

建金政函〔2018〕181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住房公积金降成本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建金〔2018〕45号）（以下简称《通知》）印发后，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取得积极成效。但一些地区仍存在工作部署不及时、政策落实不到位、监督指导不力、填报数据失真等问题。为确保完成住房公积金降成本工作任务，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相关政策规定

规范缴存基数上限、扩大缴存比例浮动区间政策的执行范围，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各类缴存单位。各地不得以任何形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超上限缴存住房公积金。企业分支机构应执行缴存城市的缴存基数上限。计算缴存基数上限的职工月平均工资，应以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或城镇非私营单位就

业人员平均工资为准，不得通过调整统计口径等方式变相提高平均工资标准，突破缴存基数上限。缴存单位可在 5%至当地规定的上限区间内自主确定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和管理中心不得增加审批等前置条件。

二、开展落实情况自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应重点自查文件转发印发、工作部署推动等情况。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重点自查各项降成本政策落实情况。请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抓紧组织辖内各城市开展自查，对政策不落实的城市加强督促指导，于 12 月 5 日前汇总填报省级监管部门自查表（附件 1，须经本厅负责同志签字），连同辖内各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查表（附件 2，须经中心主要负责同志签字）报送我司。自查表电子版请发至我司邮箱 gjjzcc@163.com。

三、核实系统填报数据

2017 年 12 月，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和 14 个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当地情况，分别向我司报送了降成本测算数据。从全国统计信息系统 10 月统计报表看，部分省、自治区、城市住房公积金降成本效果与此前填报的测算数据差异较大（详见附件 3、附件 4）。请各地认真核实系统填报数据，认真分析问题根源。因政策落实不到位造成数据差异的，要抓紧整改、落实政策。确因统计填报有误，

需调整统计系统数据的，由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汇总后，于12月5日前向我司来函申请调整。

四、做好政策落实工作

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的重要内容。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各城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管理中心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严禁在政策落实上打折扣、搞变通。要高度重视统计数据填报工作，明确责任到人，坚持据实填报，避免少报漏报，严禁谎报瞒报。下一步，我司将利用电子化检查结果，对各地政策落实、数据填报情况进行比对，对政策落实不到位或发生数据造假的，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联系人：李晓霞 010-58933756（兼传真）

- 附件：
1. 省级监管部门政策落实自查表
 2. 城市公积金中心政策落实自查表
 3. 各省（区）降成本测算数与信息系统上报数据
 4. 14个城市降成本测算数与信息系统上报数据



省级监管部门政策落实自查表

填报单位	是否转发或印发贯彻落实政策措施的文件	文号及发文时间	是否组织推动辖区内政策措施落实工作？以哪种形式？	是否开展省辖区内政策督促检查工作？已开展的次数	是否组织辖区内按月及时上报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的期限，全省（区）未落实的城市个数及名单	延长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的期限，全省（区）未落实的城市个数及名单	切实规范缴存基数上限，全省（区）未落实的城市个数及名单	扩大缴存比例浮动区间，全省（区）未落实的城市个数及名单	提高降低缴存比例和缓缴的审批效率，全省（区）未落实的城市个数及名单	下一步工作打算

分管厅领导签字：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策落实自查表

填报单位	是否印发贯彻落实政策措施的文件？	切实规范缴存基数上限		扩大缴存比例浮动区间	提高降低缴存比例和缓缴的审批效率	下一步工作打算
		是否延长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的期限	文号及发文时间			

中心主要领导签字：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各省（区）降成本测算数与信息系统上报数据比较（不含附件4的14个城市）

序号	省（区）	各地2017年12月末上报测算数					信息系统数据 今年1-10月，通过 降成本累计减少缴 存金额 (亿元)	
		1、切实规范缴存基 数上限	2、扩大缴存比例 浮动区间	3、延续阶段性降低缴 存比例政策	4、提高降低缴存比例和 缓缴的审批效率	通过四项措 施，预计全 年减少缴存 金额 (亿元)		
1	河北	3.2	27.8	11.4	13.4	1.7	53.8	4
2	山西	0.8	0.1	0.4	0.0	0.8	2.0	0
3	内蒙古	0.0	3.3	6.4	0.1	0.2	10.8	4
4	辽宁	0.3	14.2	1.0	6.7	2.9	25.1	5
5	吉林	3.9	0.5	3.8	0.0	1.6	9.7	2
6	黑龙江	0.0	51.7	3.2	0.1	5.4	60.4	0
7	江苏	1.0	68.0	2.2	4.1	35.7	110.9	8
8	浙江	6.5	73.0	1.1	0.7	0.3	81.6	1
9	安徽	0.0	0.1	0.0	0.0	0.0	0.1	17
10	福建	15.4	28.7	0.0	5.1	0.2	49.5	4
11	江西	1.1	0.3	0.1	0.0	0.6	2.1	1
12	山东	5.6	6.0	16.9	5.3	1.0	34.0	2
13	河南	0.1	0.8	3.2	3.8	10.5	18.3	1
14	湖北	1.4	8.9	2.2	1.9	1.6	16.0	2
15	湖南	3.8	2.5	11.3	3.6	3.4	24.5	8
16	广东	37.2	11.1	37.8	6.9	2.2	93.0	19
17	广西	0.2	1.1	0.5	0.3	1.1	3.2	0
18	海南	0.0	0.0	0.0	0.0	0.0	0.1	0
19	四川	0.2	3.0	6.7	2.0	4.2	16.1	2
20	贵州	1.4	0.2	0.7	0.2	0.3	3.5	1
21	云南	0.0	0.7	3.0	1.7	1.3	6.6	4
22	西藏	0.6	0.1	0.2	0.1	0.0	1.0	9
23	陕西	1.1	6.0	7.3	5.1	4.7	24.2	3
24	甘肃	0.0	0.4	0.0	0.1	0.1	0.6	0
25	青海	0.0	0.2	0.3	0.0	0.6	1.1	0
26	宁夏	0.0	0.2	1.0	0.1	0.3	1.7	1
27	新疆	0.0	1.4	0.1	0.0	0.3	1.8	0
28	兵团	0.0	0.0	0.0	0.0	0.0	0.0	0

备注：1. 请各地认真核实系统填报数据，今年以来累计减少的缴存金额只需统计通过降成本政策减少的缴存金额，不需抵扣因缴存比例提高或缴存基数提高等带来的缴存金额增加。如因统计有误需调整系统填报数据的，请于12月5日前，由各省（区）汇总后向我司来函备案，批量退回重新填报。

2. 测算数及系统填报数据均未含附件4中的14个城市。

14个城市降成本测算数与信息系统上报数据比较

序号	城市	各地2017年12月末上报测算数					信息系统上报数据	
		1、切实规范缴存基数上限	2、扩大缴存比例浮动区间	3、延续阶段性降低缴存比例政策	4、提高降低缴存比例和缓缴的审批效率	通过四项措施，预计全年减少缴存金额（亿元）		
		将缴存基数规范至3倍以内，预计2018年减少缴存金额（亿元）	单位可在5%-当地最高缴存比例之间自主选择具体比例。预计2018年减少缴存金额（亿元）	与2016年4月末的缴存比例政策相比，测算2018年因延续阶段性降低缴存比例政策减少的缴存金额（亿元）	降低缴存比例减少缴存金额（亿元）	缓缴减少缴存金额（亿元）		
1	北京市	23.6	0.0	1.8	0.0	0.0	25.4	14
2	天津市	0.0	28.4	42.2	1.1	0.0	71.8	4
3	上海市	0.0	121（按全部降为5%的极端算法）	0.0	0.2	0.0	121.0	2
4	重庆市	0.6	0.0	1.6	0.0	1.1	3.3	0
5	苏州市	0.0	8.0	0.1	0.1	0.2	8.4	0
6	成都市	79.4	0.0	1.9	0.0	0.0	81.3	2
7	长沙市	0.4	2.3	0.1	0.0	0.0	2.8	0
8	大连市	4.7	0.5	6.0	0.0	0.0	11.2	1
9	广州市	28.2	0.0	68.1	0.1	0.0	96.4	9
10	深圳市	41.3	1.4	40.9	0.0	0.0	83.6	47
11	杭州市	0.7	58.8	0.4	12.2	0.0	72.0	2
12	太原市	0.1	4.7	0.9	0.7	0.4	6.8	0
13	武汉市	8.6	3-31亿元	0.8	0.0	0.0	13-38亿元	0
14	宁波市	2.7	0.5	0.2	0.5	0.1	4.0	7

备注：请各地认真核实系统填报数据，今年以来累计减少的缴存金额只需统计通过降成本政策而减少的缴存金额，不需抵扣因提高缴存比例或缴存基数提高等带来的缴存金额增加。如因统计有误需调整系统填报数据的，请于12月5日前，由各省（区）汇总后向我司来函备案，批量退回重新填报。